**曲政字〔2025〕14号**

**曲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曲阜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曲阜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曲阜市人民政府

#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阜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

**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4〕14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5〕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坚决扛牢“改革创新勇争先”使命担当，聚焦服务“五个倍增”目标任务，强化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扩容高质量就业岗位，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实施就业岗位扩容行动，增强就业承载力**

**（一）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协同发力，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壮大先进制造业提升就业质量。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开展产业链融链固链专项行动，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做优做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新一轮技改三年行动计划，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新兴产业跨越提升行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做强现代服务业扩大就业容量。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产业新体系，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攀登进阶行动，“一业一策”突破商贸服务、科技研发、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十大领域；加快推动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养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稳定和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发展现代农业吸纳就地就业。发展强农富民产业，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实施农业产业化企业提振行动，培育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完善“合作社+企业+农户”联农共富机制，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休闲农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增强农业农村就业吸引力。推进乡村振兴劳务基地建设，辐射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联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培育就业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及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培育“晨星工厂”；加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园区。实施银发经济发展和银发人力资源开发助力行动。发展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等产业，积极建设零碳工厂、零碳工业园区，推动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协同增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和民营经济就业主体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实施重点产业和企业就业支撑计划，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十强产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提供用工支持等专项服务。逐步完善企业HR服务专员制度，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及时高效解决人才和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曲阜金融监管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

**三、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行动，培育就业增长点**

**（七）打造一流创业环境。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场景，深化“一次办好”“一网通办”集成改革，探索创业“一件事”打包联办服务。落实重点群体创业优惠政策。打造特色化创业服务品牌，加快“文旅+”创业街区建设、推广，优化创业指导服务，常态化开展“社区微创”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八）加大金融扶持创业力度。推广创业担保贷款“政银担”“信用贷”模式，提升“创业提振贷”额度，增强创业担保贷款可获得性。每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以上。推进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阜金融监管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加强创业载体建设。优化升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返乡入乡创业服务站等创业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效。鼓励各镇（街道）、企业、社会资本等联合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加强“创贷之家”、青创服务站建设，为各类创业者提供政策、金融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团市委）**

**四、实施人力资源塑造升级行动，精进就业匹配度**

**（十）提高职业教育与就业匹配度。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指导，增强专业设置与就业市场和产业发展的吻合度。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优化办学模式，调整职业教育结构和专业设置，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开展新时代就业观培育工程，将****职业教育融入青少年培养全过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一）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完善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产业发展”的培训赋能机制。紧贴企业发展需求，开展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统筹推进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圣城技艺”特色职业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二）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依托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围绕“232”优势产业集群和教育教学、医疗卫生、宣传文化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对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专项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三）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空间。探索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有序推进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打造“技能状元”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培养选拔更多具备曲阜特色技能的“技能状元”。开展企业工程师队伍扩容提质行动，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五、实施重点群体就业支撑行动，构建就业保障网**

**（十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实施青年就业创业专项促进计划，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家庭合力促就业机制，推动驻曲高（职）院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一站式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1311”服务。着力推进“青春之城”青引力提升，扩大青年人才集聚规模。实施“三支一扶”、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大学生乡村医生等专项计划，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招聘工作。定期开展高中（中专）毕业生去向调查。实施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残疾人大学生等关爱工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市残联、市工商联、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十五）支持退役军人就业。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军创企业联络员”制度，实施常态化联系“1+N”牵手工程。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和“直通车”招聘模式，举办军岗日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成果展示交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大赛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助力退役军人充分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六）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集成改革，探索编制县域就业发展规划，积极开展山东省高质量充分就业县申报、创建工作。深入实施“社区微业”行动，鼓励建设“社区微工坊”“零工小站”。持续实施“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吸引各类人才到乡村创业，吸纳村民就近就业。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小型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开展建筑业从业人员、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发展壮大“华威保安”“曲阜古建工匠”等特色劳务品牌，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联社）**

**（十七）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实施防止返贫就业帮扶行动，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岗人员退出衔接服务，及时组织技能培训、创业指导，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机制，强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实施“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残联）**

**六、实施公共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打造就业全平台**

**（十八）扩大就业公共服务覆盖面。开展“15分钟就业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融合试点，推动“乐业小筑”站点扩建及服务拓展，做好“共富联盟促就业”经验推广，优化“家门口”就业服务。开展村党组织书记促就业能力培训，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商务局）**

**（十九）提高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水平。打造“‘职’选圣城·乐业曲阜”招聘求职品牌，每年开展招聘活动50场左右。加强职业指导师队伍建设，开展职业指导“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活动。打造“乐业曲阜”网络直播间，推广“直播探企”“直播带岗”招聘模式，促进“数智就业”转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做优做强市场化就业服务。深化构建县乡村三级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强化村级劳务中介、乡镇劳务公司、县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构建集劳动力信息摸排、有序组织、用工输送于一体的就业服务链条。鼓励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出资设立劳务中介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高就业组织化程度。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三年倍增”计划，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乡村、进社区、促就业”。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七、实施劳动权益护航行动，优化就业大环境**

**（二十一）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落实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依法打击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二十二）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打造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培育治理欠薪县域标杆、园区标杆，持续打造“安薪项目”，推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落地。健全就业市场监管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联动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二十三）加强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实施“全民参保·福暖万家”工程，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自主选择在就业地、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特定从业人员单独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落实低保渐退期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按规定为领取失业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二十四）优化灵活就业人员保障。对我市公益性零工市场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工作流程、统一服务内容，争创公益性零工市场特色品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灵活就业、社区微业健康发展。支持快递企业和网点为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争取新业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平台监管，做好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群体权益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八、强化整体工作保障，统筹就业一盘棋**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加强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科学开展劳动力调查。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加强岗位和政策储备，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就业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曲阜调查队）**

**（二十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将就业政策宣传纳入公益宣传内容，依托社区网格员、社区志愿者开展专项宣传志愿服务。加大就业和技能培训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